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98号

关于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大紫育）控股股东。

张迎晖，清大紫育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。

齐晓红，清大紫育时任董事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张迎晖、齐晓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9月23日，控股股东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迎晖、齐晓红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清大紫育1,130,000股，增持后持股比例由68.27%变为

78.7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70%、7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张迎晖、齐晓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张迎晖、齐晓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则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0月16日